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193 (2003)  
26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  
第 129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二十三(A)批  
“E4”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 38 条，收到专员小组就第二十一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报告和建议是要求赔偿 111 个科威特公司承受的直接损失的个人根据理事会关于非重叠索赔的第 123 号决定(S/AC.26/Dec.123 (2001)) 提出的，<sup>1</sup>

忆及，根据 123 号决定第 1 段(b)分段，“D”类专员小组认定有权代表公司就科威特公司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的个人索赔人提出的非重叠索赔应在“E4”类中作为科威特公司索赔予以查明并处理，

还忆及，根据第 123 号决定，“E4A”类专员小组在该报告中审议非科威特个人在“C”和“D”类中提出的索赔，这些索赔涉及科威特公司实体承受的损失，但该公司没有在“E”类中为这类损失提出过索赔，

注意到，如果为统一科威特公司的损失提出了一件以上的“C”类索赔或“D”类索赔，“E4A”类专员小组予以一起审议，以便审查该公司的合并损失，

---

<sup>1</sup> 报告全文见 S/AC.26/2003/14 号文件。

还注意到，“D”专员小组认定所有提出列入本批的“C”类或“D”类索赔的索赔人表明有权代表科威特公司提出索赔，

1.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第 123 号决定和《规则》第 40 条，核可报告所涉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根据报告附件一所列建议，获赔总额如下：

表 1. 对非重叠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建议给予赔偿的 科威特公司索赔 件 数</u>	<u>建议不予赔偿的 科威特公司索赔 件 数</u>	<u>索赔金额 (美 元)</u>	<u>建议赔偿金额 (美 元)</u>
105	5	148,172,826	38,891,974

3. 注意到，如报告第 16 段所述，有一件科威特公司索赔在小组审查本批过程中被索赔人撤回。

4. 忆及，除了执行上文第 2 段规定的赔款外，根据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e)分段，执行秘书在付款时将在正式登记的索赔限度内落实双边委员会根据第 123 号决定所附准则作出的决定，

5. 还忆及，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g)分段指示执行秘书代表科威特国家政府根据第 123 号决定所附的不可撤销的授权，将双边委员会根据《准则》确定的“C”类和/或“D”类索赔人应得以下部分裁定赔偿额付给各国政府和其他提交实体：<sup>2</sup>

---

<sup>2</sup> 根据《规则》的保密规定(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关于付给每位个人索赔人的金额的资料将不予公布，但将分别提供给各自的政府和国际组织。

表 2. 对报告中的建议裁定额适用双边委员会根据第 123 号决定所附准则第 2 条作出的决定对个人索赔人的裁定额分配情况

<u>国家或国际组织</u>	<u>个人索赔件数</u>	<u>个人索赔中的公司损失索赔额(美元)</u>	<u>赔偿额(美元)</u>
奥地利	2	319,870	无
加拿大	3	1,067,509	557,629
埃及	2	200,692	61,779
印度	3	8,021,540	1,335,198
约旦	109	128,280,137	30,534,516
黎巴嫩	1	67,266	26,907
荷兰	1	542,837	196,793
西班牙	1	204,250	33,9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	5,662,863	2,540,779
联合王国	1	595,156	120,411
也门	1	1,604,287	697,733
加沙近东救济工程处	2	1,606,419	246,420
<u>总计</u>	135	148,172,826	36,352,420

6. 注意到，根据双边委员会就个人索赔人对科威特公司损失的应得权益作出的决定，小组建议付给九名索赔人的索赔额总共被减去 1,718,215 美元，

7. 还注意到，为“E4A”类专员委员会在报告中审查的损失付给 18 名个人索赔人的索赔额被总共减去 821,719 美元，以考虑到个人索赔人已经在“C”类中获得的赔偿以及由一名个人索赔人获得了他的科威特伙伴的赔偿，

8.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将依照第 197 号决定(S/AC.26/Dec.197 (2003)) 付款，

9. 注意到付给一名索赔人(索赔编号 3004552)的数额将减少 61,986.08 美元，应付赔款因此为 45,567.92 美元，原因在于此前就一件“C”类索赔曾向索赔人多付了款项。

10. 忆及在根据第 197 号决定付款后，根据第 18 号决定(S/AC.26/Dec.18 (1994)) 的条件，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核可的赔偿金，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11. 还忆及提交索赔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接受除第 123 号决定所附准则第 18 条以外，还负责达到第 18 号决定和第 48 号决定(S/AC.26/Dec.48 (1998))规定的付款和报告要求，

12.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以及各自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各提供一份报告。

-- -- -- -- --